

# 李伯林与常山恒立碳酸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常山县人民法院（2015）衢常民初字第244号

原告：李伯林，农民。

委托代理人：杨雪源，浙江三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秀芳。

被告：常山恒立碳酸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英明，职务：。

原告李伯林与被告常山恒立碳酸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6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伯林及其委托代理人杨雪源、胡秀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恒立公司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起诉称：原告系施工桩基工程的。2009年9月24日，被告因厂房施工需打桩基，遂与原告协商，将桩基工程承包给原告。施工结束后，双方于2009年12月28日经决算，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款180590.40元。原告一直催索，被告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至今仍分文未付。原告认为，被告未按期支付原告的工程款，显然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80590.4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恒立公司未答辩。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 1、工程承包合同书一份，用以证明原、被告签订合同，约定被告将公司厂房桩基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给原告的事实。
- 2、决算书一份，用以证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被告原始股东周水德对工程款进行确认，2012年4月22日被告公司亦盖章确认的事实。
- 3、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情况和变更登记情况各一份，用以证明周水德为被告公司成立时的原始股东，公司现股东为金英明和孙陈雅的事实。

被告恒立公司未质证。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根据本院确认的证据，结合原告在法庭上的陈述，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2009年9月24日，原告李伯林和被告恒立公司签订一份合同，约定被告恒立公司将位于辉埠新区的厂房桩基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原告施工。合同还约定了工程款结算标准、支付方式和工期等其它事项。被告公司原始股东周水德在公司代表处签字。经原告结算，工程款共180590.40元。2010年1月30日，周水德在决算书上确认应支付原告180000元。2012年4月22日，周水德在决算书上载明：“此款项由周水德转恒立公司支付”。被告公司亦在决算书上盖章。现原告诉至法院，诉请如前。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原告施工的工程款经被告原始股东周水德确认为180000元，被告亦对该结算款盖章确认，故被告应当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被告恒立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常山恒立碳酸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伯林工程款18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 二、驳回原告李伯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12元，减半收取1956元，由被告常山恒立碳酸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的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912元，款交衢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开户银行：衢州市建行营业部，帐号：10133068350031331000120001-05636901。特别告知：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梁 丛

书记员 吴晓林